



No: CESI2023EV/GHG0010R0M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责任方名称及地址

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

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龙马大道 128 号

核查范围

位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龙马大道 128 号

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范围内

与二硫化碳的生产及辅助系统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。

核查准则: ISO14064-1: 2018

保证等级: 合理保证等级

GHG 报告书: 《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
温室气体自盘查报告书》

覆盖时间段: 2022 年 1 月 1 日 -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排放的 GHG: ☒CO₂ ☒CH₄ ☒N₂O ☒HFC_s ☐PFC_s ☐SF₆

温室气体排放总量: 34159.72 tCO₂e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: 25850.86 tCO₂e

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: 8308.86 tCO₂e

经依据 ISO14064-3: 2019 核查,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认为:

江苏金路化工有限公司陈述的 GHG 报告书实质性地正确, 并且公正地表达了 GHG 数据和信息; 该陈述系根据有关 GHG 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国际标准编制。

核查信息详见《GHG 核查报告》(No. 2023-GHG-0037-R0)

发布日期: 2023 年 07 月 09 日

总经理:

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

